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805401418230301G00000001010005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 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 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郑州恒研科贸有限公司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物联网卡	SVB-ALL-BP-30M	实体移动物联网卡 30M/月 4G	SEVOB0	pcs	1	60	60	现货
2	冷链平台服务费/年	SVB-SERV-1Y	1年	SEVOB0	pcs	1	300	300	现货

合同总额：¥360元（含税6%）

- 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- 甲方收货地址为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天明路86号凯瑞大厦12楼1207室;刘瑞华;13014677131
- 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-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天明路86号凯瑞大厦12楼1207室;刘瑞华;13014677131
- 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- 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- 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- 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- 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- 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本合同所列的现货货期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。
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- 以下无正文

买 方 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郑州恒研科贸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郑州市金水区天明路86号12层1207号0371-
63768221

委托代理人：刘瑞华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014677131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建文支行
1702320709200003316

税号：914101056905952827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 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0766房间56298855

委托代理人：郝晓雅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235085944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工体路支行11230501040006602

税号：91110107330304832C

签章时间：